

证券代码：831232

证券简称：红旗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为控股子公司）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）于 2013 年成立，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占股 52%。为了安徽子公司今后实现快速发展，加工仓储检测中心能够如期建设，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目前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安徽子公司不满足银行贷款要求，现请求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，公司与安徽子公司另一股东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额度拟不超过 52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此次担保属于上述范畴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披露。

2023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

票 0 票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住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和健康路交叉口处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和健康路交叉口处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农作物种子的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批发、零售；批发、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种子、稻子、麦子、油菜籽；农作物种子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长敬

控股股东：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4,146,437.04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2,096,079.81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2,050,357.23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91.51%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91.51%

2022 年 12 月营业收入：30,756,930.83 元

2022 年 12 月利润总额：1,659,963.28 元

2022 年 12 月净利润：1,659,963.28 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加快公司发展，安徽子公司拟计划投资建设农作物种子加工仓储检验中心。

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 万元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资金 1250 万元，二期建设资金 850 万元。所有资金均由安徽子公司自筹，采取自有资金+银行贷款（或融资）的方式。

为了安徽子公司今后实现快速发展，加工仓储检测中心能够如期建设，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目前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，安徽子公司不满足银行贷款要求，现请求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，公司与安徽子公司另一股东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额度拟不超过 52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缓解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能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如未能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，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，为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，公司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，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程序、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，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520	2.78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520	2.78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